

西安气象特种观测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BZB-SE20250806-104

合同编号：TLXS-202502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气象局

乙方：陕西天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甲方： 西安市气象局

乙方： 陕西天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气象特种观测设备维保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在西安地区建设的观测设备包括：移动气象台 1 部，风廓线雷达 1 部，测风激光雷达 2 部，微波辐射计 4 套，35 米梯度风 1 套，天气现象视频智能观测仪 3 套，总辐射及紫外辐射观测仪 1 套，大气电场仪 2 套，毫米波测云仪 1 套，共计 16 套。根据设备运行要求，需要在 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定期对气象特种设备的数据监测、采集、传输等，进行维护维修、标定，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797000（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维护保养、维修、检定/校准、标定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其它相关完成项目建设的费用等全过程费用。

项目名称：西安气象特种观测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XBZB-SE20250806-104	
总报价（元）	小写：¥ <u>797000.00</u> 元 大写： <u>柒拾玖万柒仟元整</u>
服务期	<u>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u>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西安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气象特种观测设备维保

序号	设备名称	布局地点	数量	标定费	维护、维修费	小计
1	移动气象台	移动气象台	1 套	23750	40000	63750

2	梯度风（35 米）	泾河观测基地	1 套	23750	54000	77750
3	风廓线雷达	西安汉长安城遗址综合观测站	1 套	23000	40000	63000
4	天气现象视频智能观测仪	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	1 套	13750	16500	30250
5		方新城市观测站	1 套	13750	16500	30250
6		西咸新区马术场	1 套	13750	16500	30250
7	总辐射及紫外辐射观测仪	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	1 套	18750	35000	53750
8	微波辐射计	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	1 套	18750	30000	48750
9		方新城市观测站	1 套	18750	30000	48750
10		长安国家一般气象站	1 套	18750	30000	48750
11		临潼国家一般气象站	1 套	18750	30000	48750
12	激光测风雷达	方新城市观测站	1 套	23750	40000	63750
13		临潼国家一般气象站	1 套	23750	40000	63750
14	大气电场仪	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	1 套	11250	20000	31250
15		西安亚建高尔夫球场	1 套	11250	20000	31250
16	毫米波测云仪	泾河观测基地	1 套	23000	40000	63000
总计	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元整（¥797000.00）		16 套	298500	498500	797000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398500 万元），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维护保障方案并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同意后支付合同尾款的 50%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398500 万元）。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刘洋。
- 5、按本合同服务期要求完成相服务。
- 6、在乙方进场服务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
- 7、为乙方提供现场检定、校准、标定维护保障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文芳。
-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六、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2025年9月-2026年9月。
- 2、交工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地点：见报价明细表中地点。

八、项目验收：按国家及标准规范标准验收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 2、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规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西安市气象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8日

乙方:陕西天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8日

(以下无正文)